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三次審議會議（111 年度申請方案決審）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黃主任檢察官嘉生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各位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位同仁、先進，大家好。非常開心也很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參與本年度第三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進行 111 年申請方案決審，除仰賴各位委員的專業與知識，也歡迎我們新聘審查委員吳明賢主委（犯保南投分會主任委員）共同協助審查。因疫情趨緩，使得今日會議得以順利進行，會中請大家不吝提出寶貴意見，協助監督與審查，使我們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的運用做出更有效益的分配，再次感謝大家，開始我們今天的會議。

貳、頒發聘書

本屆新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審查會委員

聘任期間：110.9.1-111.8.31

姓名	職稱
李進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廖宗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吳志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主任委員
吳明賢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主任委員
李毓珮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敬股主任檢察官
張秋遠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勇股主任觀護人

姓名	職稱
翁慧圓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侯建州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徐宜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兼任講師

參、業務單位報告（方案管理人林曉鴻禾股觀護人）

一、今日有查核評估小組委員（侯建州副教授、徐宜瑩講師）另有要事請假無法與會，其審查報告的部份由業務單位代為報告。

二、報告前次 110 年 7 月 28 日第二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狀況：

（一）委員建議針對專家學者簽聘與機構的指定與分配應訂立原則並且簽報檢察長審核。此部份業已簽請檢察長同意，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 111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委員方案審查分配原則說明如下：

一、方案審查同一機構以二年為限。

二、方案審查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委員不重覆。

三、有關 111 年度各查核評估小組委員之審查分配可參見本會議手冊第 1 至 3 頁 111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送審名冊(14 機構 25 方案)。

（二）有關機構於執行中提出方案變更，委員提議審查變更計畫案的作業流程，表決同意採形式初審後，委由原計畫方案審查之專家學者(查核評估小組委員)複審後提出乙份「變更計畫審查意見書」，業務行政單位再將之併附給審查會委員表示是否同意變更。此部份亦已簽請檢察長核可，未來遵照提議之作業流程辦理。

（三）關於 111 年度地方自治團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依上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金額，函覆本署，自籌款比例也都有按照緩起訴處分金相關規定辦理，請參考本會議手冊第 74 至 86 頁，以上報告向各委員學者補充說明。

三、本署 110 年度經立法院通過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

(補助公益團體部分)金額為新台幣 22,129,000 元，111 年法務部核准編列之預算概算為新台幣 19,911,000 元，較 110 年預算數減少新台幣 2,218,000 元。而 111 年全部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為新台幣 24,378,887 元，仍較 111 年預算概算數高出新台幣 4,467,887 元整，請各位審查委員於概算額度內，決議各申請團體可補助金額。(請參考附件資料 1)

肆、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 複審意見	審查會 決議事項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犯罪被害人保護年度計畫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009,638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111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壹、保護業務一~六) 更生保護業務(壹、保護業務七~十) 更生保護業務(貳、會議及宣導一~六)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417,912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七~十一) 更生保護業務 (參、觀護業務一~六)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年度計畫 111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 1-4) 111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 5-8)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83,45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 複審意見	審查會 決議事項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8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查核評估委員建議補助項目與機構所提補助優先排序不同，建議可依照機構需求排序補助。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元，並依照機構所提之優先順序補助之。(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3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1 年度臺中愛滋/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查核評估委員意見：</p> <p>此類服務計畫投入成本高，募款不易，機構歷年執行成效良好，值予持續補助。</p>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

				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1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營會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2 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生活重建與友善社會提升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6-1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串聯愛無限~女性成年更生暨藥酒癮戒治服務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機構重視本計畫並具執行能力，擬建議持續補助。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6-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天使愛網關懷連結不間斷計畫-預防犯罪受刑人未成年子女新生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大開肯納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不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不予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B8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2022 年「長照送愛天使」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不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不予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三、補助款經費預算統整分配討論

審查委員意見：

- (一) 同意依 110 年各類團體受補助經費佔預算數比例以及 109 年至 110 年經費執行率，核算 111 年可補助金額上限。

- (二)因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09 年及 110 年所提出之「壹、保護業務七~十二」、「貳、會議及宣導一~六」及「貳、會議及宣導七~十一」三大方案明顯執行率偏低，建議應就上述三大方案調整補助經費。
- (三)評分規則：審查委員先就通過之方案評定各公益團體機構排名，再議定補助金額。
- (四)補助金額：建議按今年公益團體最高補助金額 1,200,000 元、輔以機構審查排名討論最終補助金額（按整數列計）。

主席決議：

- (一) 經核算比例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009,638 元，更生保護協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417,912 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83,450 元，其餘公益團體合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元整。
- (二) 因更生保護會執行率偏低，刪減新台幣 592,911 元整，請該會於核定金額內調整預算表並重新陳報本署備查。
- (三) 三會以外公益團體補助預算金額依審查排名進行決議。

伍、提案討論

無。

陸、臨時動議

無。

主席決議：

謝謝委員及專家學者的寶貴建議，順利完成我們 111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三大會及公益團體申請方案決審作業，如因立法院刪減預算造成補助款額度不足，將授權行政業務單位依審查委員評分名次及過往核定金額等標準，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除函知各受補助團體外，並公告於本署外部網站，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

柒、會議結束，散會（下午 17 時）